##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发 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2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03号文同意注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为5,25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的12.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3,702.9321万股。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股份数量为5,250.0000万股。其中初 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 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 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 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2.57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 的13.3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 347.42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87.424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9%;网 上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后发行数量的27.7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 商)包销。 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547.4240万股,网 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5 "超颖电子"股票1,26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10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 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 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 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 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 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 户在2025年10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 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 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10月17日披露的《超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 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 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 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 户数为13,310,6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7,623,480,500股。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70748%。配号总数为215,246, 96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15,246,96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 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41.5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19.0000万股)从网下回 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 468.42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2.29%,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79,0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 量后发行数量的67.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 签率为0.0286090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10月16日(T+ 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 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 10月17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 发行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 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生天合"、"发行人"或"公 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 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 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 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 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 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道生天合
- (二)扩位简称:道生天合材料科技 (三)股票代码:601026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59,400,000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31,880,000股,本次发行
- 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 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 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 4、29.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 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 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 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 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

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 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 后,公司总股本为659,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 数量为107,183,7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6.25%,公司 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5.9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 率为:

1、20.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截至2025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9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

PAIDULX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 价(元/股)	对应 2024年的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 市盈率(扣非后)
688585.SH	上纬新材	0.2199	0.1992	110.08	500.69	552.61
301555.SZ	惠柏新材	0.0870	0.0049	29.60	340.37	6101.92
002669.SZ	康达新材	-0.8114	-1.0160	14.54	-17.92	-14.31
688035.SH	德邦科技	0.6850	0.5881	56.89	83.06	96.73
算数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83.06	96.73	

数据来源: 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24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9月24日)总股本:

注2: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及扣非后静态 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上纬新材、惠柏新材、康达新材;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人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5.9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4 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05倍,高于中证 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 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 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 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

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 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 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 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 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 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 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 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 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达 路308号1-3幢

联系人:张珈堃

联系电话:021-5306558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 厦北塔2203室

保荐代表人:雷晓凤、张世举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间未超过两个月。 6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成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特制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1元,每10股人民币1.0元。
2. 股权管记日;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3. 除权验自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4. 本次 A股利润分配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有 A股股本5,904,049,311股为基数,间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不透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 危现金红利1.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 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

致。 引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printe的知识从配方安

4. 公司小年任头地分配力条柜器重单会申以通过时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管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 1.0元(含税)。(金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0FIL,RQFID)以及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有0股速项金09元;并有首发后限量股,股权整加限性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和除业行差别化税率印以,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徐个人转让股 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在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每10股升驱防感以上/1;179以,177以 不需計樂發表:】 三、分紅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 四、分紅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不,有大台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查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划线小: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于 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特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 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

2.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中荆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3.70万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增持金额

97.060.3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凯龙股份股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详情请参 刀式,评划以是当的训育。相对公司发现,当时变越外版: 见公司于2025 年月 15日 - 2025 年7 月 16日、2025 年7 月 24日、2025 年 月 15日 在证券排入《正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挖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权 益变动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

进展的公告》。 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期间,中荆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7,060,3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前,中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820,216股(中荆集团 75.118,352股,邵兴祥先生40,701.8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3.19%。本次增特后、中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合计特有公司股份125,757,216股(中荆集团85,055,352股,邵兴祥先生40,701.8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5.18%。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121 1 1 1 1 1 1 1 1 1 1	1-10-0	> 411 114 > 40	1 -	
		1. 基本	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			
股票简称	凯龙	它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 減少□	减少口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或实际			Æ	₩ 香口			
		2. 本次权益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93.70			1.99		
合 计			993.70			1.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售款 □ 股						
	3. 本次变动前	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		司权益的服				
BIT OF THE SEC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Æ	殳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118,352	15.04	85,055,352		17.03		
部兴祥 合计持有股份		40,701,864	8.15	40,701,864		8.15		
合计持有股份		115,820,216	23.19	125,757,216		25.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68,148 45,852,068	14.01 9.18	79,905,148 45,852,068		16.00 9.18		
有限音乐计划	200		等履行情况	43	,852,008	9.18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诺、愈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i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次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	方式, 元。引 正券法》 法》等法 规范性	定日 省V						
	-	5. 被限制表决	权的股份情况					
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E,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 股份	条的规 决权的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主文件					
	1.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2. 相关书面承诺文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	件	动明细 √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和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注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变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得同意。0. 匈果反对。0. 罗东权、同意实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回除报告书》之为定用途、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巨回购股价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掉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海资计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 证券代码:002131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重大遊編。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意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回 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流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具体情况如

下: — 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10则价格不超
过人民币2.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 平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
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于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回则联合 书)公告编号,2024—6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署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78,236,0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1%,最高成交价为
1.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7,917.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签于丰满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签于丰满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粤股份集中竞价或结时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 均衡的次款》,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加下。 1、减持原因复日的、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 迎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完成回顾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息健本的比例,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自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4、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拟减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实排。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晚股价的后的附收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六、风险提示 六、风险提示 六、风险提示 六、本次或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 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 投资者指定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